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章凌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元，融资额不超过470万元（含4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2018-002。

表决及回避情况：因关联董事章凌云、雷鹏、张吉、邓大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及回避情况：因关联董事章凌云、雷鹏、张吉、邓大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章程变更；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